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時程及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頁次
初選	2
加退選	4
注意事項	5
其他選課相關申請	6
校際選課申請	7
課程及選課系統諮詢窗口	9

初選

一、初選登記志願網路選課時間：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4-2學期之年級)	備註
初選 (登記志願)	115年1月14日(三) 09:00起至1月21日(三)17:00止	全體學生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5年1月23日 (五) 17點前
初選 (人數及權重查詢)	115年1月14日(三) 09:00起至1月21日(三)12:00止	全體學生	

二、選課方式：採登記志願一次，登記志願後須等待選課篩選結果。

三、[選課系統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選課期間登入系統預設顯示本班課程，**如欲修讀非本班課程，請使用選課系統下拉式選單查詢後進行選課。**

四、114-2學期課程於115年1月5日(一)上午9:00起開放查詢，選課前可先瀏覽各課程教師之授課大綱，先行了解課程學習方向，選擇適合課程學習。

五、交換生、交流生、復學生若欲選課需有114-2學期在學學籍，並依各選課時間辦理選課。

六、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於加退選期間開放選課不受學分上限。

七、選課說明可參用[選課系統學生操作手冊](#)  及[影音說明](#) .

八、請參閱[教室位置圖連結](#)  及[跨校區選課交通資訊](#) ，俾利修課。

九、**為鼓勵同學登入系統登記志願，初選選課系統開放後，立即開放查詢各課程志願人數及權重查詢，該查詢功能依規定時間關閉，請同學及早登入填寫志願。**

十、志願分發期間暫時關閉個人課表查詢。

十一、請同學多加利用**一百門課程志願**選課。

十二、初選(登記志願)及篩選規則：

(一)初選為登記志願制，志願卡分以下三類，同學在各類選取修讀課程後，系統會自動產生排序(同學也可自行調整排序)：1.專業課程(含軍訓)、2. 共同教育學

院課程、3.體育課程。請同學需依類別逐一確認。

(二)篩選規則：

課程類別	篩選規則
專業課程 (含軍訓)	1. 志願登記分三個類別，分別為專業課程(含軍訓)、共同教育學院課程(通識、外語、基礎)、體育課程， 並依前述類別順序依序分發。
共同教育學院 課程	2. 各課程先比志願序，後比權重進行分發，若同志願序且同權重則隨機分發。
體育課程	3. 各類別至多可填寫一百門課程志願 4. 依本班→本系(高年級優先)→外系(高年級優先) 5. 系統依課程限修條件(含擋修、限修學院、系所(開課單位設定是否含雙主修或輔系生)、年級、班級)、限修人數，處理分發。 6. 雙主修學生須於初選 登記志願前 完成雙主修申請並通過，權重才會與雙主修該系本系生一致。 7. 體育課程一學期最多僅能修習 1 門(填志願至多 100 門，但分發系統會從志願中 篩選出至多 1 門)，如有特殊原因需加修者，需透過體育室評估審核後，於補救補選期間進行線上表單申請。 8.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退選延後修習。 9. 選課系統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制不可互選，五專與大學部、研究所不可互選(採線上表單申請制)、不得衝堂。 10. 選課系統設定學生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 一節課 ，惟旗津校區課程與他校區課程之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 二節課 。 11. 修習職場實習課程之學生不得同時修習校內課程，請同學注意志願順序及是否符合資格可修職場實習課程，避免誤選職場實習課程志願後因分發選上職場實習課程而全面擋修校內課程。

十三、因加速選課速度，分發篩選結果請至選課系統查詢。查詢分發結果方式：

選課系統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個人課表→選課結果→選課結果查詢，請詳閱各類別課程分發結果。

加退選

一、加退選網路選課時間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4-2學期之年級)
115年2月23日(一)09: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115年2月23日(一)09: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進修部研究所
115年2月23日(一)12:3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日間部:大四、專五、延修生
115年2月23日(一)15: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進修部:大四、延修生
115年2月24日(二)12:3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日間部:大三、專四
115年2月24日(二)15: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進修部:大三
115年2月25日(三)12:3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日間部:大二、專三、專二
115年2月25日(三)15: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進修部:大二
115年2月26日(四)12:3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日間部全體學生
115年2月26日(四)15: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進修部全體學生

二、選課方式：採即時搶課，課程選上後立即出現在課表內。

三、[選課系統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選課期間登入系統預設顯示本班課程，如欲修讀非本班課程，請使用選課系統下拉式選單查詢後進行選課。

四、選課期間登入系統預設顯示本班課程，如欲修讀非本班課程，請使用選課系統下拉式選單查詢後進行選課。

五、選課說明可參用[選課系統學生操作手冊](#)



及[影音說明](#)



六、請參閱[教室位置圖連結](#)



及[跨校區選課交通資訊](#)



，俾利修課。

七、**為加速選課速度，選課期間個人課表請至選課系統查詢。**

八、選課資料如有疑義，請同學並於3月13日(五)下午五點前向各系(所)選課承辦人員辦理更正；更正完畢後，請同學務必再確認一次選課資料是否正確，逾期未更正者，則以選課系統選課資料為準。選課系統選課確認功能將於3月13日(五)下午五點關閉。

注意事項

一、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

- (一) 選課時請注意學分上、下限，未達下限者，依學則第40條規定勒令休學。
- (二) 大學部：大一～大二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大三不得少於6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28學分，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6學分。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 (三)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 (四) 五專部：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二、重要提醒事項：

- (一)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 為維護本身權益及防止個人密碼遭有心人士盜用進行選課，請同學務必更改校務系統預設初始密碼。如盜用他人帳密進行選課，一經查獲將以校規處理，請同學務必依規定辦理。
- (三) 選課為學生修讀課業作業流程之一，提醒切勿從事破壞系統選課或買賣課程等不當行為，如查屬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相關校規處理。
- (四) 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與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於加退選期間開放逕行選課不受學分上限。
- (五)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如產生額外的學分(時數)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本校將逕予退選至符合初選繳費時數為止。

三、系統擋修說明：

- (一) 系統擋修已修習及格科目，欲重覆修讀請於補救補選階段辦理。
- (二) 依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制為專科、四技、二技、碩博士(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復學生，皆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未觀看完整影片並完成測驗者**，不得進入實驗(習)場所，**並擋修相關實驗(習)課程**，請同學盡早完成，[相關操作步驟請參考網頁說明](#)，[如有疑義請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三) 日間部五專生欲選修日間部大學及研究所課程或日間部大學生及研究生欲選修日間部五專課程，須循跨學制線上申請選課規定及申請時間。
- (四) 個人課表如有職場實習課程，選課系統將進行擋修校內課程，如欲修習校內課程者，須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後依規定進行補選(補救)線上表單申請。

其他選課相關申請

一、選課相關表單線上申請：

- (一) 必修課程延後修習申請表、跨學制/跨補選課申請表、補選(補救)選課申請表及停修課程申請表共四項表單，全面採線上申請，請同學依規定時間至選課系統申請，需全部流程簽核完畢才算完成申請。
- (二) 線上申請須簽核時間，請同學儘早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追蹤簽核流程，選課結果依選課系統為主，如有簽核相關疑義，亦請儘早洽詢開課單位，俾利選課時效。

選課相關表單 (線上申請)	選課相關表單開放時間	未簽核完成 申請表撤案時間	備註
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115年1月12日(一) 09:00起至1月16日(五)17:00止	115年1月21日 (三)17:00	請及早申請並自行追蹤簽核進度。核准後由開課單位處理選課，請至選課系統確認結果。逾期未完成簽核將依公告時間撤案。
	115年2月23日(一) 09: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115年3月12日 (四)12:30	
跨學制/跨部選課	115年2月23日(一) 09:00起至3月9日(一)12:30止	115年3月12日 (四)12:30	
補選(補救)選課	115年3月4日(三) 12:30起至3月10日(二)12:30止	115年3月12日 (四)17:00	
停修	115年3月30日(一) 09:00起至6月12日(五)17:00止	115年6月16日 (二)17:00	

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補選(補救)課程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情形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補選(補救)課程，並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點數不開班者。 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申請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退選，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
跨學制/部別選課	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得辦理跨部選課。但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一)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 (二)必修科目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原部別修讀，經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 (三)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應屆畢業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延修生及進修部先修生不受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限制。 (五)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需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二、日間部博士生及碩士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一)進修部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二)碩士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 (三)每學期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 (四)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修讀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依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計算。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及大學部課程。 (二)修讀日間部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四、於加退選結束前向各系所(科)提出申請，各系所(科)請嚴加審核。

停修申請	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依下列規定： 一、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以停修、withdraw 登錄。 二、停修不限科目數，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

校際選課申請

項目	辦理時間	注意事項
校際選課	115年3月9日(一)17:00前 (完成本校及他校核准程序)	※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 1. 請同學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綜合業務處審核。 2. 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以紙本方式至他校辦理者，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或影本繳回課務組，完成選課)。 3. 依互惠原則免收學分費，但延修生、研究生，及選他校進修部課程者除外。 ※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 1. 請同學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綜合業務處審核後送他校申請。 2. 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繳回綜合業務處，完成選課)。 ※日間部學士班互惠免收學分費合作學校 (延修生及研究生除外) 1. 中山大學 2. 高雄大學 ※互惠合作學校(合併本校學分數收取) 1. 中原大學

課程及選課系統諮詢窗口

項次	項目	洽詢校區/單位 (校內分機)
1	系所、學院專業課程	各系所及學院(點此查詢學術單位聯絡分機)
2	大學國語文、實務應用文、中文閱讀與表達及軍訓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23252)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12343) 第一校區: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36128)
3	校共同必修「實用英文」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23582)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18838) 第一校區: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37001-37002)
4	通識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23195)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13810) 第一校區: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22195、36002)
6	體育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體育室(18537)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體育室(13521)(51407) 第一校區:請洽體育室 (38161)
7	系統登錄帳號、密碼問題	電算中心軟體發展組(13162)
8	選課問題	建工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 51103、51105、51108、51111~51113 建工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 51103、51105、51108、51111~51113 燕巢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18502、18508 楠梓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52103~52104、52108 楠梓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2108 旗津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25022~25023 旗津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2108 第一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53103~53105、53107 第一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3103~53105、53107 課務組承辦人： 建工校區分機：31125 燕巢校區分機：31121 第一校區分機：31123 楠梓校區分機：31126 旗津校區分機：3112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話：07-6011000